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

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,得設置於本市及 跨、鄰接之臺北縣、桃園縣、基隆市與宜蘭縣 行政轄區內。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 車場者,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>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,得於徵得具有 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後,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、 鎮、市設置。

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,其停車 場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,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 於一處。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 八分之一;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,以一個停 車位計算。

>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計前項停車 位數:

-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情形者,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、 認證之租賃契約或律師基於第三人地 位,參與簽訂契約,所簽發之具結證明 書。但由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 承租者,應檢附租賃契約,並得免經公證。
-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,由其所屬駕駛人自 備,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

式契約,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,並具 有下列文件之一者:

- (一)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。
- (二)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司行號、駕 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。
- (三)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,得由公司、行號 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 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。但公會之認證, 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不符者,不予採認。一 年內累計達三次者,取消其認證資格。